慈濟大學改善方案獎勵辦法(廢止)

91年3月27日第5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3月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廢止

第一條　為期讓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提供有利於學校經營改進之意見，藉以提昇品質，以達真正全員經營之方針，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改善方案其內容應具有下列項目之一者：

一. 減低成本或費用之方法(成本控制)。

二. 服務品質之改進(提昇品質)。

三. 經營管理制度、方法之改善（流程效率）。

四. 提高服務對象滿意之方法(顧客滿意)。

五. 減少衝突之各種改善方法(減少衝突)。

六. 提高士氣或工作效率的方法(提高士氣)。

七. 增進與社區互動(敦親睦鄰)。

八. 其他可改善事項。

第三條　改善方案內容如下列情事者概不受理：

一. 無具體之內容或單純之希望者。

二. 公知之事實或正在改善者。

三. 已被採用之改善方案。

四. 非建設性之批評。

五. 屬於人身攻擊者。

第四條　改善方案內容雖與提案人本身業務有關（即職務上應主動改善者），但牽涉到其他單位者，亦應予以受理。

第五條　改善方案手續如下：

一. 應使用規定之改善方案表

二. 改善方案應記載下列事項：

(1) 案由

(2) 具體內容

(3) 預期之效果及提案人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4) 所屬單位、姓名、提案日期

第六條　為迅速有效處理，得成立「改善方案審查委員會」，其組織如下：

改善方案審查委員會
- 審查委員－相關業務一級主管
- 評審小組－相關業務二級主管
- 改善方案處理小組－秘書室

第七條　改善方案由秘書室初步整理，分送各評審小組初步評審後，轉送審查委員複審。

第八條　改善方案處理小組之權責如下：

一. 啟發倡導屬員踴躍提案。

二. 決定提出之改善方案是否受理。

三. 將受理之改善方案分別整理編號，不受理者應通知原提案人。

四. 將受理之改善方案提出評審與審查。

五. 經採用改善方案之計劃實施及成果之調查報告。

六. 將評審與審查結果作成記錄並擬具獎勵簽呈上級核定。

七. 獎勵之公告。

第九條　評審小組權責如下：

一. 改善方案之研究、初審、評分、意見與理由之敘述。

二. 改善方案行性探討之建議。

第十條　審查委員權責如下：

一. 改善方案獎勵之核定。

二. 改善方案之採用、不採用或保留之核定。

三. 改善方案實施後成果之檢討事項。

四. 辦法修訂之研議事項。

第十一條　改善方案獎勵如下：

一. 凡提出改善方案者，即由改善方案處理小組發給禮品一份，以資鼓勵。

二. 凡經採用之改善方案，視其收益性、需要性之大小，發給二千元以下，二百元以上之現金獎勵，其評審標準及獎金標準如下：

評審標準

評審項目	考　量　因　素	權數
實施效果	品質提高,工作效率提高等	60%
構想或精神	創新性,努力程度	20%
可行性、費用	可行性、投入與產出之比	20%

獎金標準

積分	60以下	60~69	70~79	80~85	85~89	90~94	95~100
金額	200	400	600	800	1000	1500	2000

三. 保留或不採用之提案，發給禮品一份。

四. 同一內容之提案以先提者為準，如同一日期提出者，視同聯名提案處理。聯名提案以一案發獎。

五. 改善方案經實施後，成效優異者，由審查小組另行發給獎金若干元。

六. 單位提案率每學年達300%或入選率達80%以上者，記嘉獎一次，以資獎勵。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